大仁科技大學

領　款　收　據

預借款專用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<table>
<tr><td colspan="2">新台幣壹仟元整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4">用途及期限</td><td>用途(計畫)：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/tr>
<tr><td>預計歸還時間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以前(活動事畢 15 日內核銷轉正為原則)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 rowspan="4">上款如數收清無訛，本件借款未能如期核銷歸還時，願在本人薪津內扣還之，此據。
借 款 人：
身分證字號：
住　　址：
土銀帳號：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/tr>
</table>

注意事項:

1. 預借以支付口試費、審查費、演講費、國外差旅費及其他事實確有必要者為限。
2. 預借款清理期限，請勿跨越本校會計年度。平常期間之預借，俟付款取得正式收據於 15 日內辦理核銷作業。年度即將終了(7 月份)之預借，應及時取得正式收據，於年度結束(7 月 31 日)前辦理核銷作業。
3. 借款人須為已列入本校薪資清冊之專任教職員工或約聘人員。